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15-53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本公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

2015年8月4日，公司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以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发行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本次拟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方案

- 1、发行规模：本次短期融资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
- 2、发行期限：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不超过 1 年。
- 3、发行方式：除另有约定外，本次申请发行的短期融资券由承销机构以余额包销方式进行。
- 4、发行利率/价格：最终发行利率/价格由主承销方根据《发行方案》的约定确定。
- 5、发行目的：发行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公司债务等，以满足公司运营资金需求，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
- 6、本次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事宜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有关授权

就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事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

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公司获准注册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有效期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制定、调整和实施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方案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的金额、期限、发行批次数目、发行时间、发行方法,并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发行利率及其他有关事项;

2、选择及聘任承销机构、评级机构等符合相关资质要求的专业中介机构;

3、进行一切必要的磋商、修订及签订所有相关协议及其他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批准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申请、注册报告、发售文件、承销协议、所有为作出必要披露的公告及文件;

4、就发行短期融资券申请所有必要的批准及办理一切必要的备案及注册,包括但不限于就发行该短期融资券向相关机关递交注册申请,按照相关机关对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要求、建议、新规定或新政策,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情形下对发行方案及文件作出必要修订或调整;

5、就发行短期融资券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及处理或决定所有相关事宜。

6、上述授权在本次发行的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4日